

臺北醫學大學營養學院優良導師遴選辦法

106年3月15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

第一條 本院為落實導師制度之推行，對認真執行導師職責及導師工作有具體且優異表現的導師給予表揚，依據本校「優良導師獎勵辦法」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條制定「營養學院優良導師遴選辦法」(以下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該學年有擔任導師職務之本校專、兼任教師。

第三條 專任教師評選院級優良導師由各系、所或學生輔導中心，依該導師優良之具體事蹟填妥優良導師推薦表(附表一)及相關佐證資料，於公告日期內送至本院。兼任教師評選優良導師，則逕將推薦表(附表一)及相關佐證資料送交學生輔導中心，由校級優良導師遴選小組，依該年度擔任導師之兼任教師人數，採外加方式議定名額。

第四條 院優良導師評審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各推薦出二名教師(非優良導師候選人)組成之。開會時須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始可決定院級優良導師。院優良導師評選結果於院務會議追認之。

第五條 優良導師評分標準如下，評分表見附表二。依得分高低獲選為院級優良導師。

一、具體優良事蹟(占 50%)

- (一) 主動關懷學生，對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晤談。
- (二) 運用多元管道主動瞭解學生課業、生活、社交、感情等近況，給予輔導及支持。
- (三) 協助學生釐清自身志趣、檢視學習歷程，進行學習、選課等諮詢。
- (四) 鼓勵學生從事正當有益身心之課外活動。
- (五) 處理學生問題，必要時能適時轉介及運用資源解決學生問題。
- (六) 其他進行師生各種互動，有具體成效及完整紀錄。

二、導師參與相關輔導及研習紀錄(占 40%)

- (一) 輔導紀錄。
- (二) 賃居訪視紀錄。

(三)參與校內外有關導師輔導工作之研習活動(參加校外研習之導師須附上研習證明)。

三、其他輔導優良表現佐證(占 10%)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優良導師獎勵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導師參與學生輔導及相關研習紀錄

項目	輔導紀錄 (學輔中心提供)		賃居訪視 (軍訓室提供)			導師研習 (校內研習由學輔中心統整；校外研習由導師提報)			
	總次數	平均每 生次數 (次/學生 人數)	是否 參與 訪視	訪視 次數	訪視 學生 人數	新進、性 平、特教、 期初、期末 導師研習 (2 學期共 5 場)	分系導師 座談會(2 學期共 8 場)	水滴師 長團(2 學期共 5 場)	校外導師研 習次數(請提 供相關研習 證書)
第一學期									
第二學期									
小計									

註：「受推薦者之具體優良事蹟」可檢附佐證資料。

附表二

臺北醫學大學營養學院優良導師評分表

推薦單位：		教師姓名：	
類別	內容	評分	備註
A 具體 優良 事蹟 (50%)	(1) 主動關懷學生，對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晤談。 (2) 運用多元管道主動瞭解學生課業、生活、社交、感情等近況，給予輔導及支持。 (3) 協助學生釐清自身志趣、檢視學習歷程，進行學習、選課等諮詢。 (4) 鼓勵學生從事正當有益身心之課外活動。 (5) 處理學生問題，必要時能適時轉介及運用資源解決學生問題。其他進行師生各種互動，有具體成效及完整紀錄。		
B 導師 參與 輔導 及 相關 研習 紀錄 (占 40%)	(1) 輔導紀錄。 (2) 賃居訪視紀錄。 (3) 參與校內外有關導師輔導工作之研習活動(參加校外研習之導師須附上研習證明)。		
C 其他 (10%)	其他輔導優良表現佐證。		
總分 A+B+C=		分	